一、實習 Q&A-申請實習

疑問	答覆
赴實習機構面試時間 在哪裡可以查到	由研發處不定時調查整理後通知班上負責實習的同學 公布給同學周知,112年開始推動實習鏈媒合系統, 同學亦可在系統上查詢。
面試職缺可以選填幾個	實習面試職缺選填數須依各系關於工讀實習課程分配辦法,但學校考量為避免影響學生大三上學期課程,學生實習面試職缺最多不可以超過3個。
實習面試是否可以不 去	實習面試職缺 <mark>視同出席重要集會</mark> 不可以無故未到,未 到者將依校規給予合適處分。
可否私自約實習單位 面試	非經研發處同意不可以私自約實習面試,違者將依校 規給予合適處分。
如何知道面試錄取上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會在實習鏈媒合系統確認面試錄取名單,並由系統直接通知錄取同學,請收到錄取通知之同學三天內至系統上確認是否赴該機構實習。
錄取實習機構職缺後 是否可以放棄其他公 司面試	錄取同學未經至實習鏈媒合系統確認已錄取前均不可 放棄其他公司面試,經研發處確認已完成線上錄取確 認後將會協助停止其他公司面試,同學請配合研發處 相關事項。
錄取實習機構職缺並 實習媒合鏈系統確認 後是否還可以更改	請錄取同學事先確認是否願意赴該機構實習,一旦在實習鏈媒合系統上確認錄取職缺,確認後不可以更改
境外實習機會如何申 請	境外實習機會申請方式是依各別實習機構提供境外實習職缺並經系上評估通過後,由研發處公告相關系科學生並個別受理申請作業,請 <mark>有興趣</mark> 同學留意學校信箱相關境外實習機會申請資訊。

二、實習 Q&A-實習前

疑問	答覆
實習前關於赴實習機 構實習的注意事項如 何得知	實習輔導老師會在同學實習前與所輔導的同學座談,同學關於在實習機構實習注意事項,例如實習計畫、實習報告或實習工作內容等,可以透過實習輔導老師了解。

實習前是否會通知報到時間	研發處會在調查實習機構相關報到時間後彙整並通知 各系各班負責實習同學轉知班上同學,112年開始推 動實習媒合鏈系統,同學亦可在系統上查詢。
實習前是否還可以更改實習職缺	不可以更改,同學在實習媒合鏈系統確認後,實習機構就會收到學生實習名單,實習機構將會安排學生報到相關事項,故不可以赴實習機構前更改實習職缺,還請同學留意。
實習前實習單位是否會異動	有可能,實習機構雖提供實習職缺且面試完成,但是 尚未簽約之前有可能因為實習部門裁減而取消職缺, 研發處會啟動因應措施調整學生原實習單位,並將原 實習單位列入不宜合作之實習機構
學校未與實習單位簽 約是否可以去實習	不可以,依教育部對於實習課程之規範,學校未與實習單位完成簽署實習合約前,實習生不得前往該實習單位實習。

三、實習 Q&A-實習中

疑問	答覆
轉換實習單位該如何申請	請參考「大學部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內容,實習生未依轉換實習單位程序辦 理轉換申請將視情形給予處分。
實習報告格式	關於工讀實務實習報告的格式,寫作內容有一定的格式,詳情請參照在研發處網頁中工讀實習專區有報告 格式可下載參考。
學生工讀實習期間若 要申訴實習問題該如 何進行	學生實習期間可依照學生現有申訴管道提出申訴,惟 學生若有實習問題應先與實習輔導老師討論尋求解決 之道。
工讀實習報告繳交流程	實習同學須每 3 個月完成 1 篇工讀實務實習報告,報告完成後請先繳交給實習機構業師或主管審閱修正並評核成績,再繳交給所屬工讀實習輔導老師複評成績,書面報告請留存各系辦公室
實習期間收取學雜費的說明	(1)依教育部 87 年 7 月 31 日台(87)技(二)字 第 87067583 號函,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 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 100% 學費及 80% 雜費為 限。本校實習課程為外加必修學分,並未影響學生就 讀大學畢業應需學分數。

(2)配合一年的校外實習,在校學生每學期上課時數,較一般學校平均時數為高,以四技部學生為例,每週上課時間約 18 小時(128 學分/7學期),一般學校每週上課時間約 16 小時(128 學分/8學期),亦即學生原 8 學期課程所使用各項資源,已平均分攤於在校之7個學期當中。

四、實習 Q&A-實習後

疑問	答覆
工讀實習課程如何獲	研發處會通知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擇優推
得實習機構表現優異	薦,提醒同學不可主動要求實習機構主管推薦,若經
推薦	實習機構反應則不受理推薦事宜。
實習結束日期為何	學生實習起訖日期依實習合約為主,實習結束日期未 到實習生不可以要求實習機構或自行結束實習課程。
實習結束後健保如何	學生實習結束後向實習單位辦理健保轉出申請,返校
處理	後再轉入加保單位。
重修工讀實務實習課 程的條件	學生工讀實務實習課程需重修情形如下:
	(1)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或該階段未繳交實習報告者。
	(2)每階段(3 個月)實習期間請假(缺勤)逾實習
	總天數三分之一。
	(3)因病或意外事故,申請延後實習者。
	(4)申請抵免學生若中途中斷抵免資格、未能完成申
	請抵免事蹟或抵免審核未獲通過者。